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提供資料之用，並不構成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配售新H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

獨家配售代理

 TAI  
FOOK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本通函自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股市。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配售協議 .....	4
配售股份 .....	4
發行價 .....	5
配售協議之條件 .....	5
股本及股權架構之變動 .....	6
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	7
本集團之業務 .....	7
申請上市 .....	7
<b>附錄一 – 一般資料</b> .....	8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銀行貸款」	指	人民幣390,000,000元之短期銀行貸款，本公司用以部份支付在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之投資，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並為中國一家主要軟件開發商及集成電路設計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營運之創業板市場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股，其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低發行價」	指	最低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1.20港元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盡力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交易商

## 釋 義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簽訂之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訂當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配售事項將予發行之最多140,000,000股新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發行之H股及發起人股份之持有人，每股面值為人民幣0.10元
「特定授權」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會議、H股及發起人股持有人於股份類別會議上通過之股東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本通函中，除另行訂明外，以人民幣結算之款項折算為港元，僅為方便讀者閱讀，匯率為：

0.94港元 = 人民幣1.00元

該等折算並不代表任何人民幣之款項或港元之款項已經或可以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 董事會函件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振東先生(主席)

陳鐘教授

徐祗祥先生

張萬中副教授

劉越副教授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

海澱路

中成大廈

1117/1119室

郵編100080

非執行董事：

楊芙清教授

王陽元教授

韓汝琦教授

邢煥樓先生

魯連城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海澱區

成府路207號

北大青鳥樓3層

郵編10087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南相浩教授

錢文忠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

亞洲太平洋中心

7樓02室

敬啟者：

### 有關配售新H股之 須予披露交易

#### 緒言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簽訂配售協議，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作為獨家配售代理人，按照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即將議定之發行價，盡力配售合共最多140,000,000股新H股。釐定最終發行價時將會參考配售新H股予承配人時之H股市價，惟金額將不會低於最低發行價。

## 董事會函件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配售事項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完成時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改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配售事項之其他資料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額外資料。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 協議各方

- (i) 本公司，作為配售股份之發行人；及
- (ii) 配售代理，作為配售股份之獨家配售代理人

配售代理及彼按照配售事項將會安排之承配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各發起人、董事、行政總裁、監事、高持股量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盡力配售合共最多140,000,000股新H股，數目相當於：

- 現有已發行H股約53.03%；
- 本公司現有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52%；
- 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H股約34.65%（假設按照配售事項配售之新H股數目為最高之140,000,000股）；及
- 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68%。

配售代理將會於配售期內將配售股份以最多5批配售予獨立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決議案正式通過有關發行140,000,000股新H股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配售股份繳足股款後，將會在各方面與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全部H股享有同等權利。

### 發行價

配售事項之最終發行價仍有待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議定，釐定最終發行價時雙方將會參考配售新H股予承配人時之H股市價，惟金額將不會低於最低發行價每股H股1.20港元。待釐定最終發行價後，本公司將隨即另行發表公佈。

最低發行價1.20港元較：

-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簽訂日期）H股在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5港元折讓約4.0%；
-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配售協議簽訂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H股在創業板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0港元折讓約7.7%；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H股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2元（或約0.40港元）溢價約200%；及
-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H股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0.42元（或約0.40港元）溢價約200%。

最低發行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H股當前之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金額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全部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為完成。本公司將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即配售期屆滿當日）或之前完成。



## 董事會函件

### 股本及持股架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本及持股架構（假設根據配售事項配售合共140,000,000股新H股）如下：

股份類別	附註	緊接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發起人股份					
北京大學	1	221,345,350	22.96	221,345,350	20.05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2	220,000,000	22.82	220,000,000	19.93
其他發起人		<u>258,654,650</u>	<u>26.83</u>	<u>258,654,650</u>	<u>23.43</u>
		700,000,000	72.61	700,000,000	63.41
H股		<u>264,000,000</u>	<u>27.39</u>	<u>404,000,000</u>	<u>36.59</u>
		<u><u>964,000,000</u></u>	<u><u>100.00</u></u>	<u><u>1,104,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北京大學透過青島軟件、青島、宇環及北京天橋於本公司擁有實益權益，當中包括：
  - (a) 北京市北大青島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宇環」，由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
  - (b) 北京市北大青島軟件公司（「青島軟件」，由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
  - (c) 透過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青島」，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持有之18,400,000股股份；及
  - (d) 透過北京天橋北大青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橋」，由北京大學擁有約10.60%權益）持有之7,945,350股股份。
2.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約6.63%及93.37%權益分別由Gamerian Limited 及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擁有。Gamerian Limited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Heng Hua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三位執行董事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為本公司、青島軟件、青島、宇環及北京天橋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合資格僱員。

**投資者務須注意：新H股之最終發行價將會參考配售新H股予承配人時之H股市價釐定。**

投資者亦須注意：配售代理僅以盡力而非包銷形式進行配售事項，故不能保證配售事項必定可以完成。因此，投資者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 董事會函件

###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收益用途

按照最低發行價，以及可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最高之140,000,000股新H股數目計算，配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將約為164,000,000港元。按照特定授權，配售事項之收益淨額將用以減低銀行貸款，或用以支付本公司在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投資之代價。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所述，董事認為動用配售事項之收益減少銀行貸款，將可大大改善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尤其是，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及利息負擔將可大幅減少。董事亦認為，配售事項將會大大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及股東基礎。

### 本集團之業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分銷及銷售嵌入式技術及嵌入式系統產品。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振東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之詳情，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

- (a)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c) 本通函所述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 2. 權益披露

### (a)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述透過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持有之股份外，概無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如有）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任何個人、家族或其他權益。

#### Heng Huat

許振東先生、張萬中教授及劉教授均為執行董事，乃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中100股股份之受託持有人，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股份。許振東先生、張萬中教授及劉教授亦為Heng Huat之董事。

許振東先生、張萬中教授及劉教授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發表契據性質之信託聲明書，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份為北京北大青鳥軟件公司（「青鳥軟件」）、北京北大青鳥有限責任公司（「青鳥」）、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工程公司（「宇環」）及北京天橋北大青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橋」）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本公司合共477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及Gamerian Limited分別於致勝資產有限公司（「致勝」）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約93.37%及約6.63%權益，而致勝又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2%。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權益披露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錄第一部分彼等

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列入本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 (b) 於購股權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直接或間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之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全數列於以下：

股東	發起人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實際權益
北京大學（附註1）	221,345,350	22.96%
青島軟件（附註2）	136,345,350	14.14%
致勝（附註3）	220,000,000	22.82%
Heng Huat（附註3）	205,414,000	21.31%

附註：

- (1) 北京大學透過青島軟件、青島、宇環及北京天橋（合稱「青島集團」）於本公司擁有之實益權益包括：
- (a) 由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之宇環持有之8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8.82%）；
  - (b) 由北京大學實益全資擁有之青島軟件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41%）；
  - (c) 透過由北京大學擁有約46%權益之青島持有之18,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1%）；
  - (d) 透過由北京大學擁有約10.60%權益之北京天橋持有之7,945,3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2%）。

- (2) 青島軟件之權益包括：
- (a) 青島軟件持有之11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41%）；
- (b) 透過青島（由青島軟件擁有約46%權益）持有之18,4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91%）；
- (c) 透過北京天橋（由青島軟件擁有約10.60%權益）持有之7,945,35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82%）；
- (3)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為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中約6.63%及約93.37%分別由Gamerian Limited及Heng Huat持有。Gamerian Limited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Heng Huat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受益人為青島集團及本公司之合資格僱員。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應予記錄之任何權益。

## 5. 股本

本公司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後（假設按照配售事項配售合共140,000,000股新H股）之法定股本如下：

	法定且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已繳股本 人民幣千元
現有已發行股份：			
發起人股	700,000	70,000	70,000
H股	264,000	26,400	26,400
	964,000	96,400	96,400
將予發行股份：			
按照配售事項將予發行 之H股	140,000	14,000	14,000
	<u>1,104,000</u>	<u>110,400</u>	<u>110,400</u>

附註：發起人股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0.10元。

## 6. 保薦人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保薦人大福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或「大福」）、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中概無任何權益，亦無認購或指派任何人士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根據本公司與大福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簽訂之保薦人協議，大福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本公司之留任保薦人而收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大福（包括其董事及僱員）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 7.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簽訂或行使有關管理及行政管理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之合約。

## 8.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與本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與其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9. 訴訟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10.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b) 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營業地點為：中國北京海淀區成府路207號北大青鳥樓3層（郵編100871）。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亞洲太平洋中心7樓02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 (e) 本公司指定之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為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5樓。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張萬中副教授。張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獲科學碩士學位。張教授曾在北京大學行政管理部門擔任不同職務，並為北大賽思信息技術公司之法定代表兼總經理。
- (g)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為楊秋明女士。楊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h)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受權調查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5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委員由兩名成員組成：錢文忠先生及南相浩教授，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35歲，持有北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現為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南教授現為中國科技大學研究生院兼任教授，曾獲頒各類科學獎，如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 (i) 買賣H股可透過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有關該等結算安排以及該等結算安排會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權益之意見。